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54号

罪犯傅灿龙，男，汉族，大学一年级文化，1988年12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02刑初8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灿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。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9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8刑更110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2021年3月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8刑更22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2022年9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53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22年9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6月7日。该犯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3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68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149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傅灿龙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灿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 3月4日